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有關本公司

兩名前任董事的法律訴訟及 財產保全令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騰邦跨境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騰邦跨境」）（作為原告）向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起訴李東明先生（「李先生」）及黃鏡愷先生（「黃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及騰邦跨境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期間未能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致使本公司及騰邦跨境的利益受損（「法律訴訟」）。就前述案件，法院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立案及受理。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騰邦跨境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騰邦跨境董事。

據起訴狀所述，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萬喜集團有限公司（「萬喜」）（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簽訂的貸款協議（「二零一七年貸款協議」），本公司向萬喜提供30百萬港元的貸款，為期三個月（可經雙方書面同意予以延期，惟不超過十二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其後轉移至騰邦跨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李先生及黃先生在未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議決下，經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會議批准（「越權批准」）騰邦跨境與萬喜簽訂另一項貸款協議（「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訂明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將二零一七年貸款協議的期限再延長一年。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應當由董事會批准，而越權批准已違反董事會訂明的相關指引及規定。本公司認為，李先生及黃先生故意違反相關規定，並非法批准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終止後，儘管多次要求還款，萬喜仍未向騰邦跨境悉數償還貸款，即未償還本金總額29.1百萬港元另加相應利息。於得知萬喜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註冊（「撤銷註冊」）後，騰邦跨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反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萬喜向騰邦跨境寄發一封函件，指出其已悉數償還貸款，隨函附有李先生簽署的還款確認（「還款確認」）。騰邦跨境發現李先生未經騰邦跨境同意簽署還款確認，以確認萬喜已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騰邦跨境其後接獲公司註冊處函件，其或繼續處理撤銷註冊，乃由於其已接獲萬喜有關未償還貸款的回覆。

由於(i)李先生及黃先生非法批准二零一八年貸款協議，導致騰邦跨境未能適時收回未償還貸款的本金及相應利息；及(ii)李先生簽署及確認虛假還款確認，進一步增強萬喜不償還未償還貸款的意圖，李先生及黃先生的行為已導致本公司及騰邦跨境的利益受損，而彼等違反作為本公司及騰邦跨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誠信與勤勉義務。因此，本公司及騰邦跨境將法律訴訟提呈法院。

就法律訴訟而言，本公司及騰邦跨境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分別向李先生及黃先生申請財產保全。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作出決定，准許本公司及騰邦跨境提出的財產保全申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對李先生及黃先生發出財產查封／凍結通知。

本公司確認，直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法律訴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一般運營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宜的發展，並在必要時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有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